

中国共产党安义县委员会文件

安干字〔2022〕40号



关于刘志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党组织：

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刘志伟同志任中共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书记，免去其中共江西安义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书记职务；

刘小琴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泽云同志任中共安义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兼）；

魏信民同志任中共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免去其中共江西安义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阳彬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委巡察组组长，免去其中共安义县林业局党组成员职务；

戴熙勇同志任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派驻县委政法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组长（正科级），免去其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派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胡家滨同志任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派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免去其中共安义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弟龙同志任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派驻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免去其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务；

李钟涛同志任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免去其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派驻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职务；

汪怡婕同志任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派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组长，免去其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派驻县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副组长职务；

刘莉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委党校教育长，免去其中共安义县妇女联合会党组成员职务；

谢岚峰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委史志研究室副主任，免去其中共安义县委党校副校长职务；

邹芒英同志任中共安义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

杨松同志任中共安义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王芳同志任中共安义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安义县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免去其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信访室主任职务；

戴晓勤同志任中共安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涂赞勇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公安局委员会副书记（正科级），免去其安义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政治教导员职务；

危印国、胡传岭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公安局委员会委员；

郭英明同志任安义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政治教导员；

骆国苹同志任安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治教导员；

张瑞金同志任中共安义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审计局党组成员职务；

汪万林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商务局党组成员；

黄晓青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委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职务；

胡高樟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水利局党组成员职务；

余安同志任中共安义县林业局党组成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商务局党组成员职务；

张鸿鹏同志任中共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委员，免去其中共江西安义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邱旻同志任中共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副
书记，免去其中共安义县鼎湖镇委员会委员职务；

黄济东、王亮同志任中共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委员；

黄猛同志任中共安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成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红山管理处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余海清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妇女联合会党组成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员职务；

赖庆娟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成员；

王仪彬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建材产业发展中心党组成员；

廖晓鸿同志任安义县石鼻镇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免去其安义县石鼻镇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举同志任安义县黄洲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陈鑫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根明同志任安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试用期一年）；

万海洋同志任安义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谌祖彪同志任安义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政治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蔡帆同志任安义县公安局新民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黄晖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卫生健康工作委员会委员、安义县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建军同志的安义县公安局政委、中共安义县公安局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免去徐洋同志的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计同志的中共安义县委史志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涂辉前同志的安义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职务；

免去杨圣样同志的中共安义县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张寒亮同志的安义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职务；

免去付兵同志的安义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政治教导员职务；

免去付义群、黄胜龙同志的中共安义县财政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詹求洪同志的中共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杨华同志的安义县计划生育协会会长职务；

免去刘燕同志的中共安义县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邓庆江同志的中共安义县审计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雷兆明同志的中共南昌职教城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免去刘潇同志的中共江西安义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喻勒同志的中共安义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饶晓花同志的中共安义县妇女联合会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张晓慧同志的中共安义县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郑立干同志的中共安义县龙津镇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免去柳海伟同志的中共安义县鼎湖镇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抄送：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党组，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
党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党组。

中共安义县委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